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　阮玉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氏詹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完整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），亦未記載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上依據），與前開起訴之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